

# 井冈山大学文件

井大发〔2018〕25号

##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各部门，工会、团委：

《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经2018年6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 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试行)

为更好地落实《井冈山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修订）》，规范创新创业园的管理，保证创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充分发挥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中的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园”）是以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宗旨，是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大学生素质的实践平台，是大学生的校内创新创业项目实践基地和孵化基地。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下设井冈山大学众创空间和若干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分园。

**第二条** 创新创业园的管理坚持“自筹资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重点扶持”的原则，学校提供创业平台，创业者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学校不以盈利为目的，与创业者责、权、利明晰。学校在统筹考虑，合理布局的基础上，引导创新创业园的建设、运作与管理能够健康有序地开展。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园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负责建设和管理，并设立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

**第四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建设与管理，统筹规划和落实创新创业园的各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创新创业园的整体形象设计、宣传和对外联络。
3.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及项目的申请、审核入驻团队及项目资格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4. 代表学校与入驻团队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入驻与退出创新创业园的相关手续。
5. 为学生创业者提供指导与帮助。聘请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为入园项目的发展提供指导，包括技术、法律、财务、心理、服务等方面咨询。
6. 负责对入驻团队进行管理、考核和转接，并对各类材料进行归档。
7. 负责受理顾客对入驻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8. 积极争取各级政府对大学生创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9. 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沙龙、创业项目路演等活动。

**第五条** 学校设立园区建设管理专项经费，并纳入创新创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以保障园区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正常开展。

###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六条** 创业项目申请入驻创新创业园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井冈山大学的全日制在校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新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环保、卫生等要求，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入驻团队成员应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家长和所在学院同意其开展创业活动。
5.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6. 创业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第七条** 创业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园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创业团队每年5月底前提交《井冈山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报书》、创业计划书、家长意见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等材料。
2. 每年6月份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照入驻条件，根据创业计划书和创业团队现场答辩情况，提出拟同意入驻项目。
3. 拟同意入驻项目和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签署入驻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4. 签订入驻协议后，无特殊情况应于一个月内正式入园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 **第八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负责主持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计划书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创业项目具有可操作性和创新性，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和市场前景，投资风险较低，适合大学生经营。

4. 与专业结合紧密的创业项目和已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的项目优先考虑入驻。

**第九条** 鼓励电子商务类、科技发明与技术服务类、文化艺术创意类等创业项目入驻。严禁校外企业授权项目入驻。不接受易燃、易爆、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易产生油烟或噪声、有食品安全危机等项目入园，对有实际需求的咖啡等饮品和糕点运营项目将采取招聘运营团队的办法入驻。

**第十条** 每个项目在创业园入驻孵化时间一般为2年，确需延长孵化时间的，可由项目团队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延长孵化时间1年。孵化期满的项目，若无实质性的内容变化，不得重新申请入园。

### **第四章 创业园的管理**

#### **第十一条** 学校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和帮助：

1. 免费为入驻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一定数量的桌椅等办公设施、网络、定额水电等支持。
2. 已入驻项目的团队成员，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向学校提出部分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免听申请。经批准后，免听者可不到课堂听课，但须参加课程考核。
3. 根据入驻团队需求，安排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担任其创业咨询师和法律顾问，为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帮助创业团队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损失，提高创业成功率。
4. 不定期聘请校外创新创业导师与入驻团队成员座谈交流，帮助解决项目孵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5. 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为入驻团队办理营业执照、许可证、小额贷款等出具有关证明。
6. 推进孵化成功的项目转入井冈山大学科技园进一步孵化或运营。学校还将运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和创投公司宣传、推介我校优秀创业项目及其团队，帮助获得资金等支持，以扩大经营规模。

#### 第十二条 园区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日常管理：

1. 园区全年一般不关园，每天工作时间为 8:00-22:00，若因特殊情况需关园，必须至少提前 1 天通知到所有入驻团队。每个团队的营业时间可在上述时间范围内自主决定。
2. 园区的物业管理纳入学校后勤保障处统一管理，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负责监督。物业管理方负责园区的日常安防、保洁和维修管理，包括每天按时开门、关门；保管好

安全出口的钥匙；每天园区清洁卫生的打扫与保持；检查安全通道，保证每个安全通道畅通无阻等。

3.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其它区域。

4.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批准，方可施工。装修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不得擅自对园区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的日常活动在不影响其他团队工作和周边教学的前提下可自主开展。创业团队若需要在园内举行大型活动或有校外人员参加的活动，必须经过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批准。

6. 园区内的公用设施和办公用桌椅等设施要爱惜使用，如有损坏，相关创业团队应立即向管理员报告，并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由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酌情处理。

7. 各创业团队成员要注意用电安全和保护好自己的财务，如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要注意节约用电，务必做到人走断电，不得在园区内违规使用电饭锅、电取暖器、热得快等非工作需要的大功率电器。

8. 鼓励创业团队成员和其他在校学生在园区内举办创新创业沙龙活动或进行创新创业项目研讨，但需注意不要影响别人工作或学习。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经营管理：

1. 各入驻团队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协议。
2. 各团队在创业园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 及时准确地向创新创业园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配合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4. 创新创业园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5. 创业团队在驻园期间不得擅自变更团队负责人或经营项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变动，应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6. 创业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在创新创业园的经营权。若存在此类行为，创业团队将无条件退出创新创业园，并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五章 入驻项目的考核与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每年6月份对所有入驻项目进行一次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发出考核通知。
2. 入驻团队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年度运营考核表、承担业务统计表、财务报表、内部管理制度、工

商等部门许可证书复印件和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等材料。

3. 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核等级。

4. 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孵化运营进展顺利、有一定盈利收入、且至少带动 1 名团队以外人员就业的项目可考核为优秀，但优秀的比例不能超过 30%。

**第十七条** 入驻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定为考核不合格：

1. 入园后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导致项目处于停滞状态者。

2. 项目团队违反园区管理制度或协议者。

3. 不按时向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者。

4. 项目团队出现较大安全事故者。

5. 项目负责人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6.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者。

7.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8. 因安全问题或卫生问题，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第十八条** 对考核为合格以上的项目团队，将根据《井冈山大学第二课堂实践育人活动学分认定办法》给予团队成员

认定相应学分；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先锋；对优秀创业团队优先考虑创业贷款、创业基金、创业奖学金支持以及组织校外进行考察学习等。

## 第六章 入驻项目的退出

**第十九条** 以下项目要按照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通知要求，及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对逾期不办理退出手续者，学校将给以相应处罚。

1. 入驻创新创业园孵化期满的项目或负责人即将毕业但没有其他非毕业生团队成员接任负责人的未满孵化期项目。
2. 经创新创业园管理办公室批准同意提前退出的项目。
3. 年度考核不合的项目或团队成员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园管理规章制度的项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井冈山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井冈山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7日印发

---